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840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延长鲁发改价格〔2019〕906号文件 有效期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：

根据《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司〔2020〕48号）要求，我委对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19〕906号）开展了实施后评估。经过评估，该规范性文件需要延长有效期继续执行。现统一重新登记、编制登记号，并重新计算有效期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9月30日



附件

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(共 1 件)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有效期	“三统一” 编号
1	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的通知	鲁发改价格〔2019〕906 号	2021. 11. 1-2026. 10. 31	SDPR-2021-0030035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9日印发